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部分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掌握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而出具。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宇顺电子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宇顺电子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宇顺电子提交深交所披露、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除此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宇顺电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针对魏连速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77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并于2009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80,253,733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57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44%。

本次解除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14年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而向魏连速发行的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861,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1月20日。

二、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连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连速持有公司7,861,635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052%，其中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7,861,635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关于认购股份的承诺

魏连速承诺以人民币100,000,000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不参与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发行的股份。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魏连速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宇顺电子董事会根

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承诺人已于2014年11月12日完成股份认购，承诺履行完毕。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魏连速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魏连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宇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宇顺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

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宇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宇顺电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连速所持公司7,861,635股股份在交易所上市已满36个月，魏连速所持公司7,861,635股份可全部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魏连速	7,861,635	7,861,635	7,861,635	2.8052%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魏连速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符合魏连速出具的承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11 月 16 日